

# 高雄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口腔衛生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.04.14 一〇二學年度口腔衛生學系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
103.04.28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口腔醫學院學生實習委員通過

103.05.05 高醫院口字第 1031101407 號函公布，並自 103.08.01 起實施

一、本學系基於學生實習需要，為規劃及監督學生實習分發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等相關事項，依據本校「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如下：

(一) 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系主任擔任之。

(二) 置委員七~九人，系主任、實習班級班主任導師、本校附設醫院牙科部主任、實習班級班代表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就教師、學生代表推薦，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
本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

三、本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：

(一) 規劃及監督學生實習分發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院級實習委員會」。

(二) 協調解決本系學生在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

(三)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
(四) 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
四、本學系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。

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「院級實習委員會」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